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7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條件公告

一、107學年度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項目名額共計187名。

二、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

（一）106學年度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簡述)。

（二）106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70分以上。

（三）106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四）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106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三、公費(軍費)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如已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請勿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

四、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學校公文。

（二）申請清單。請學校將申請清單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信箱。 E-mail：
dsfmoe@mail.moe.gov.tw

（三）本會107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每項獎學金請填寫1份，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申請表請加蓋學校印信。

（四）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1份。

（五）該學位學程106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1份（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

（六）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1份。（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詳參本基金會107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2項獎學金，最多以獲配1項獎學金為限。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並加蓋學校印信，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如屬轉校學生或插班學生等比照前項辦理。

五、本會獎學金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遴選最優學生，未指定學校分配名額之項目，學校審核人員應負責初審遴選最優三名適當學生，檢送其申請表及文件予本會。超額選送之學校，經本會通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取消該項獎學金申請資格，本會不另行通知。

六、本會107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由各校初審並加蓋學校印信，以公文函送本基金會，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07）年12月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有任何疑問，可參閱本基金會網站（<http://140.111.34.231/index.php>）最新消息之「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申請至 107.12.05 截止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金額(元)	
27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6
28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6
29	昭華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 85 分以上、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 75 分以上。	12,000	2
30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高職生成績優異者，具清寒優先。	12,000	3
31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32	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陝西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33	錢宇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江蘇省籍；以太倉縣優先，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34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高中學生，具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2
35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高中學生，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36	聯合獎學金	1. 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較優者。 2. 有關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補助本項聯合獎學金，餘額流用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12,000	2

37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以下 1-3 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1. 高中職以上學生參與慈善、社福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非營利團體可參考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台查詢(http://npo.moi.gov.tw)、公益資訊中心(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感恩基金會所撰擬的資源手冊。2. 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優先列入酌選名單）：(1) 高中職以上學生其 106 學年度學業、德行成績均 80 分以上。(2)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學業與德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4. 曾申請過本項獎學金，倘今年再次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今年的學習反思(不論是學習歷程，志願服務及生涯規劃等)及未來回饋社會想法。(格式不拘，字數至少 400 字，標點符號不算在內) 5. 本獎學金如有餘額，酌予補助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超過本獎學金當年度頒發金額之 50%	高中職生 (含五專前三年級) 25,000	30
----	-----------------------------	--	--------------------------	----